

中韩自贸协定关税减让特征及其产业影响

齐俊妍 王吉霞

摘要: 本文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的关税承诺表,将中韩双方贸易产业分成敏感产业、半敏感产业和非敏感产业,并从降税优惠幅度、降税方式及比例、过渡期的设置等3方面对这3类产业的降税特点进行分类比较,发现中方对其敏感产业的降税力度要比韩方稍大,对非敏感产业的降税力度稍小于韩方,而对半敏感产业,中韩双方旗鼓相当。结合2012~2016年中韩各产业进出口贸易额,分析中韩自贸协定对中韩产业的进出口影响,发现在敏感和半敏感产业上,中国对双方降税优惠安排的利用更加充分,中国的降税安排在总体上也比韩国更能促进双方贸易自由化。但同时,中国的部分敏感产业也受到了中韩自贸协定的负面冲击,对此在产业结构升级、负面清单等方面提出应对之策。

关键词: 中韩自贸协定; 关税减让特征; 敏感产业; 影响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8) 02-0087-10

一、引言

从2015年12月20日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生效以来,中韩双边贸易往来基本保持平稳,2016年货物贸易总额为2,759亿美元,同比降低5%,其中中国向韩国出口总值为1,013.8亿美元,同比增长1%。在中国全年总出口额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依然保持对韩国增长的出口速度,不得不说这与中韩自贸协定有着很大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国对外出口的低迷。据韩国贸易协会发表的报告,^①2016年1月至10月,韩国对华出口同比减少9%,但享受韩中FTA关税优惠的产品对华出口规模降幅仅为1.7%。尤其进入2016年下半年以来,享受FTA关税优惠的产品对华出口出现止跌反弹,90.1%的受惠产品在对华出口总额或出口总量方面实现增长,从而可以看出,中韩自贸协定的签署有效地缓解了韩国近几年对华出口的疲软态势。但在具体产业上,目前并没有明确的观点阐明中韩降税对双方产生的影响。敏感产业作为中韩国内需要保护的产业,在双方的GDP中都占有相当一部分比重,合理的降税安排不仅会提升它们在国内的竞争力,而且还会促进双方产业链的融合,巩固和提升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非敏感产业在两国的经贸往来中同样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韩降税安排对双方在具体产业上的贸易往来究竟有怎样的影响?将在很大程度上

作者简介: 齐俊妍,天津财经大学自贸区研究院,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国贸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贸易政策;王吉霞,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国贸系2016级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

基金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化制度创新研究”(项目编号:TJYYWT16-015)。

① 韩国贸易协会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韩中FTA一周年评价与参考事项》报告。

决定中韩自贸协定的整体效应。所以针对这一问题,仍需要做进一步的评价分析。

目前关于中韩自贸协定降税特征的研究文章不多,主要集中于对宏观经济与整体产业甚至单一产业的影响,并且很大一部分是基于模型进行的模拟分析。周曙光等(2016)运用GTAP模型模拟分析了中韩自贸协定对两国产业的影响。丛晓男和王铮(2016)运用全球多区域CGE模拟软件模拟分析了中韩降税对包括中韩在内的东亚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效应。张益等(2016)采用了GTAP模型对中韩在农业上的关税减让水平进行了模拟分析,并对农产品的降税可能带来的效应进行了量化。赵恩娇(2012)假设若取消中韩之间的汽车产品关税,将会对两国的汽车贸易产生怎样的影响。目前较少有研究通过分析中韩在具体产业上的关税减让水平,来评估中韩在这些产业上的开放程度和应对政策。所以本文将从现实的视角出发,分析比较中韩各自产业尤其是敏感产业的降税特征,并结合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后实际的中韩贸易量变化,探讨降税对双方产业的影响,针对降税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应对之策。

二、中韩自贸协定降税特征

根据中韩双方的关税承诺表,综合10年以内降税(包含10年以内取消关税)、10~20年以内降税、维持基准税率和部分降税三者的比例,将中韩双方的产业分成敏感产业、半敏感产业和非敏感产业三大类。具体情况见表1和表2。

表1 中方降税特征一览表

产业分类		10年以内降税(包含 10年以内取消关税)	10~20年以内降税(不包含 10年以内取消关税)	维持基准税率、部分降税 维持基准税率 部分降税	
敏感产业	动植物油	0.38	0.2	0.43	0
	食品饮料	0.57	0.33	0.1	0
	塑料橡胶	0.5	0.41	0.06	0.03
	木浆制品	0.26	0.07	0.66	0
	鞋帽制品	0.45	0.55	0	0
	运输设备	0.32	0.46	0.16	0.07
	杂项制品	0.5	0.26	0.24	0
半敏感产业	活动物	0.73	0.24	0.02	0
	植物产品	0.79	0.16	0.06	0
	皮革皮毛	0.72	0.27	0.01	0
	木制品	0.71	0.17	0.11	0
	石料玻璃	0.7	0.25	0.05	0.01
	珠宝首饰	0.7	0.13	0.16	0.01
	贱金属	0.77	0.15	0.06	0.02
	机械器具	0.69	0.19	0.1	0.03
非敏感产业	仪器仪表	0.72	0.2	0.07	0.01
	矿物产品	0.87	0.13	0.01	0
	化学产品	0.83	0.11	0.05	0.01
	纺织原料	0.84	0.12	0.03	0.01
	艺术收藏	1	0	0	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关税承诺表整理所得。

注:表中的具体数目表示以每种方式降税的产品占其所在章产品总数的比例。

表2 韩方降税特征一览表

产业分类		10年以内降税(包含 10年以内取消关税)	10~20年以内降税(不包 含10年以内取消关税)	维持基准税率、部分降税	
				维持基准税率	部分降税
敏感产业	活动物	0.25	0.46	0.27	0.02
	植物产品	0.22	0.36	0.39	0.03
	食品饮料	0.3	0.46	0.21	0.03
	木制品	0.49	0.37	0.09	0.05
半敏感产业	动植物油	0.77	0.13	0.09	0.08
	纺织原料	0.79	0.09	0.1	0.02
	石料玻璃	0.79	0.13	0.08	0
	运输设备	0.74	0.17	0.09	0
非敏感产业	矿物产品	0.96	0.04	0	0
	化学产品	0.97	0.02	0.01	0
	塑料橡胶	0.92	0.08	0	0
	皮革皮毛	0.99	0.01	0	0
	木浆制品	1	0	0	0
	鞋帽制品	0.94	0.01	0.03	0.02
	珠宝首饰	0.91	0.09	0	0
	贱金属	0.9	0.09	0.01	0
	机械器具	0.89	0.1	0	0
	仪表仪器	0.99	0.01	0	0
	杂项制品	0.98	0.02	0	0
	艺术收藏	1	0	0	0

资料来源：根据韩国关税承诺表整理所得。

注：表中的具体数目表示以每种方式降税的产品占其所在章产品总数的比例。

下面将从中韩双方在各自产业上的降税优惠幅度、降税方式及过渡期设置上来分析中韩双方的降税特征。

(一) 中韩双方降税优惠幅度

为了更好地对中韩降税优惠幅度进行量化分析，在此引入公式：

$$\text{关税优惠幅度} = T_{i,m}^{MFN} - T_{i,m}^{p,j}$$

其中 $T_{i,m}^{MFN}$ 表示中韩自贸协定一缔约方 i 在 m 商品上对外实行的统一最惠国关税税率， $T_{i,m}^{p,j}$ 表示一缔约方 i 根据 j 协议也就是中韩自贸协定在 m 商品上给予另一缔约方 p 适用的优惠关税税率。根据公式，用最惠国税率减去优惠关税税率，即可得到一缔约方 i 对一缔约方 p 的降税优惠幅度。根据该模型再构建优惠幅度指标：

$$\text{优惠幅度指标} = (\sum T_{i,m}^{MFN}/n) - (\sum T_{i,m}^{p,j}/n)$$

其中， n 表示中韩自贸协定中 i 方的 n 种 m 产品。根据公式和中韩关税承诺表算出中韩双方敏感产业的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和降税后平均优惠税率，如图1和图2所示，由于中韩双方都对各自的敏感产业和半敏感产业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基准税率、进行部分降税，所以需要对这两类产业的降税幅度具体分析。但是对于非敏感产业来说，中韩双方都几乎将所有的产品最终取消关税，维持基准税率和部分降税的比例微乎其微，所以在此不再比较中韩双方非敏感产业的降税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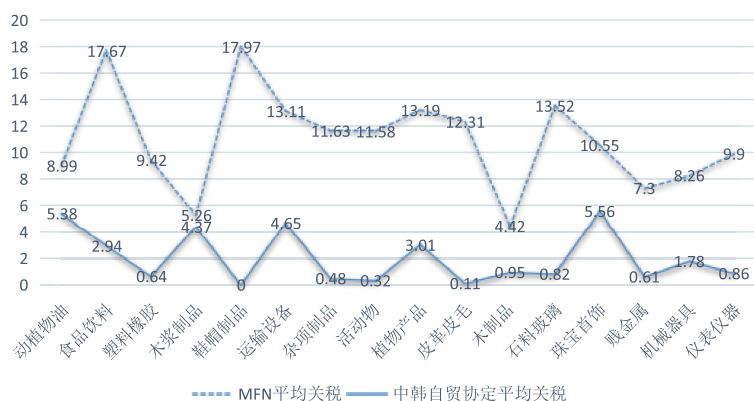


图1 中方敏感、半敏感产业的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和降税后平均优惠税率^①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关税承诺表整理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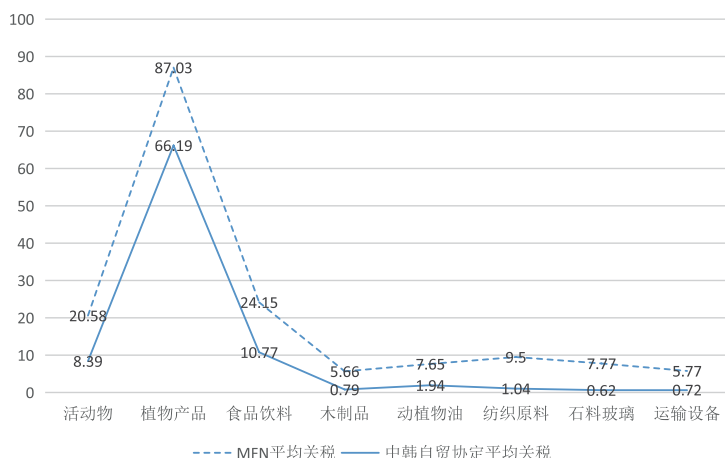


图2 韩方敏感、半敏感产业的平均最惠国关税税率和降税后平均优惠税率

资料来源：根据韩国关税承诺表整理所得。

从图1和图2可以看出，相比于其他产业，中韩双方在农业产品上的降税优惠幅度要稍高一些，保持在10%~20%之间（除了动植物油），而且韩国的降税幅度更大些。这主要是因为韩国之前对其农业产品制定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就比中国高。在运输设备上，同样是因为中国对运输设备实行的最惠国关税税率较高，所以中国的降税幅度要比韩国高3.41%。在其他敏感产业上，中方对鞋帽制品的降税幅度最大，表现为对100%的该产品最终取消关税；对木浆制品的降税幅度最小，仅在平均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降低了0.89。在半敏感产业方面，除了木制品和珠宝首饰外，其他产业的降税幅度基本在10%左右。韩国对敏感产业的降税幅度要明显高于半敏感产业。通过将中韩双方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中方对敏感产业的降税幅度低于韩方对其

^① 该图中的产业是根据HS编码划分的，HS采用6位数编码，把全部国际贸易产品分为22类，共98章。以下图和表中的产业全部是按照该分类标准，不再一一说明。

敏感产业的降税幅度,而在半敏感产业上,中方要高于韩方。

(二) 中韩降税方式及其比例

为了方便地了解中韩双方的降税安排,将关税承诺表中的降税方式分为3种:维持基准税率(也可用 E 表示)、关税降为零(包括立即降为零和经过规定期限降为零)和部分降税。由表1可看出,中国对其敏感产业、半敏感产业和非敏感产业最终取消关税的平均比例依次增加,维持基准税率和部分降税的平均比例依次降低。在敏感产业方面,木浆制品维持基准税率与只进行部分降税的比例是最高的,达到了该产品总数目的66%,食品饮料中糖类的税率基本维持不变,降税分类“ E ”占糖类总税目的比例高达68%;其次是动植物油,占到该产品总数目的43%;其他敏感产业的这一比例相对较低。在半敏感产业方面,中方对木制品、珠宝首饰和机械器具最终取消关税的比例较低。对于非敏感产品,中方最终几乎将所有产品的关税降为零。

韩方对其3类产业的降税方式和特点与中方的安排大致相同。其中,与中国对大部分农产品的降税不一样,韩国最终取消关税的产品比例要比中国低,维持基准税率的农产品比例要比中国高(动植物油正好相反)。尤其在肉类产品中,降税分类为“ E ”的产品所占比例高达63%。另外,韩国还对部分农产品设置了部分降税,足以说明韩国希望对其不具有比较优势的果蔬、肉类和食品饮料,尤其是牛肉,实行重点保护。除此之外,韩国还对农水产品中的21项产品实行了新增国别配额,规定这些产品在一定数量内可以免除关税入境。

(三) 中韩双方对过渡期的设置

中韩关税承诺表共同遵循中韩自贸协定的附件2-A《削减或取消关税》,其中双方都制定有降税分类“0”、“5”、“10”、“10-A”、“15”、“20”、“PR-10”、“PR-20”和“PR-30”。^①另外,中方减让表还包括“15-A”、“PR-8”、“PR-15”、“PR-35”和“PR-50”等5种降税分类,韩方减让表还包括“20-A”、“20-B”、“PR-1”和“PR-130”等4种降税分类。^②下面根据中韩关税承诺表来分析中韩双方对过渡期的设置。

由表1可看出,中国将敏感产业中26%~57%的产品关税在10年内降为零,其中对运输设备设置10年以内降税过渡期的产品比例较低,只有32%,但是10年以上过渡期的比例较大,高达45%,其中对于汽车的保护力度更大,只有18%的车辆

① “X”(代指“0”、“5”等)表示“X”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中韩自贸协定生效之日起X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X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PR-Y”(代指“PR-10”、“PR-20”等)表示“PR-Y”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Y%,该类货物应自第5年1月1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100\%-Y\%)$ 。

② 根据中韩自贸协定附件2-A《削减或取消关税》,降税分类“10-A”、“15-A”、“20-A”、“20-B”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将分别第1~8年、第1~10年、第1~10年、第1~12年保持基准税率,分别自第9年、第11年、第11年、第13年的1月1日起2年内、5年内、10年内、8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分别自第10年、第15年、第20年和第20年1月1日起免除关税。

及其零附件产品会在 10 年内取消关税, 50% 将在 15 年或者 20 年内才能取消关税。塑料橡胶中 10 年以内降税过渡期的比例虽然也达到了 50%, 但 10 年以上的比例却高达 41%, 并且降税分类为“0”的比例最低, 只有 4%。对于木浆制品, 因为维持基准税率的比例较高, 所以该产品中只有 26% 的税目在 10 年内取消关税, 但 22% 的产品是在协定生效后就取消关税, 10 年以上的比例只有 7.5%。鞋帽制品在 10~20 年(不包括 10 年)内取消关税的比例在 50% 左右, 高于其他敏感产业, 木浆制品该比例最低。在半敏感产业方面, 每个产业的关税在 10 年内降为零的比例基本上都在 70% 左右, 10~20 年(不包括 10 年)内取消关税的比例也都在 20% 上下浮动。对于非敏感产业, 中方的降税力度显然要大些, 过渡期上以设置 10 年为主, 10~20 年(不包括 10 年)内取消关税的比例要小很多。

根据表 2, 韩国只是将敏感产业中 22%~49% 的产品关税在 10 年内降为零, 其中对活动物、植物产品和食品饮料则实行了较长的过渡期, 对这 3 类产品设置 10 年以上过渡期的产品比例分别为 46%、36% 和 46%, 尤其在肉类产品中, 有 34% 的产品将在 10 年以上取消关税。木制品的过渡期设置较为均匀, 表现为对 49% 的产品设置了 10 年以内的过渡期, 对 37% 的产品设置了 10 年以上的过渡期。在半敏感产业方面, 韩方对将近 80% 的产品设置了 10 年以内的过渡期, 并且在 10~20 年(不包括 10 年)内取消关税的比例要比维持基准税率与只进行部分降税的比例稍高些。尽管服装是韩国不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 但韩方依然对纺织原料中 79% 的产品设置了 10 年以内的过渡期, 10 年以上过渡期的产品比例较小。韩国对运输设备中 74% 的产品设置了 10 年以内的过渡期, 其中汽车产业算是韩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 但仍然对 57% 的税目设置了 10 年及更长的降税过渡期。可以发现, 在敏感产业上, 中方设置 10 年以内过渡期的比例要明显高于韩方, 在半敏感产业和非敏感产业方面, 中方设置 10~20 年以内降税(不包含 10 年以内取消关税)比例同样高于韩方。

综上所述, 通过对比中韩双方对其产业的降税安排可以发现, 在农业、木制品、石料玻璃及运输设备这些两国都比较敏感的产业上, 中韩双方的降税安排存在很大的差异。中方对农业(其中动植物油正好相反)、木制品的降税力度要大于韩国。而在运输设备上, 韩国的降税力度要稍大些, 在石料玻璃产业上双方降税安排大致相同。从 3 类产业上来说, 中方对其敏感产业的降税力度要比韩方稍大, 对非敏感产业的降税力度稍小于韩方; 而对于半敏感产业, 虽然中方的降税幅度稍大, 维持基准税率和部分降税的比例稍低, 但是在 10 年内取消关税的比例不如韩方高, 所以中韩双方在该类型产业上的降税力度旗鼓相当。

三、关税减让对两国产业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说明中韩自贸协定的降税安排对双方产业的影响, 在此引入 2012~2016 年中韩所有产业的进出口额。

表 3 2012~2016 年中韩产业进出口贸易额 (单位: 百万美元)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产品	向韩国 出口	从韩国 进口	向韩国 出口	从韩国 进口	向韩国 出口	从韩国 进口	向韩国 出口	从韩国 进口	向韩国 出口	从韩国 进口
农业产品	2,887	990	3,222	1,022	3,221	1,003	3,050	1,066	3,233	1,213
矿物产品	1,828	10,790	1,726	9,061	1,291	7,968	854	5,115	915	5,153
化学产品	7,032	16,622	6,370	18,503	7,013	17,824	6,667	15,286	6,882	16,086
塑料橡胶	2,120	10,861	2,221	11,706	2,452	11,268	2,579	9,886	2,535	9,825
皮革皮毛	907	353	938	392	1,017	350	952	315	964	230
木制品	612	8	668	6	739	0	678	6	607	8
木浆制品	458	411	505	359	545	274	512	282	573	285
纺织原料	5,481	2,695	5,961	2,707	6,168	2,491	5,965	2,163	5,772	1,948
鞋帽制品	1,277	26	1,308	25	1,403	23	1,347	19	1,326	20
石料玻璃	2,514	334	2,867	407	2,747	566	2,660	605	2,648	657
珠宝首饰	161	226	136	153	153	132	179	123	175	135
贱金属	13,386	8,311	12,482	8,123	14,681	8,158	12,797	7,383	11,863	7,134
机械器具	33,555	52,216	35,765	62,370	38,905	65,940	41,869	67,785	39,854	59,218
运输设备	2,554	5,708	2,169	8,205	1,917	7,926	2,052	6,863	2,146	4,997
仪表仪器	4,183	23,802	3,773	21,786	4,327	20,398	4,547	19,294	3,730	16,644
杂项制品	2,184	726	2,357	792	2,830	752	3,068	724	3,278	683
艺术收藏	6	11	6	2	5	1	5	3	19	7

资料来源: 根据韩国贸易协会网站整理所得。

(一) 关税减让对中韩重点敏感产业和半敏感产业的影响

从表 3 可以看出, 2012~2015 年中国向韩国出口的农业产品额先增加, 然后基本保持不变, 最后下降, 而在 2016 年中国对韩国的农业出口总额增加了 6%。韩国对中国出口总额在 2012~2015 年之间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 而在 2016 年进口总额则增加了 6%, 增长率明显高于前 4 年的增长率。前面已经提到, 中国对农业的降税力度要比韩国的力度大, 所以中国对农业的降税安排更能促进韩国对中国的农业出口。但是从实际数据上来看, 双方的降税安排对彼此农业出口的促进作用一样大, 由此可以说明, 中国更加充分地利用了韩国在农业上的降税安排来扩大自身对韩国的出口。总体上说, 中韩对农业进行了合理的开放与保护, 大大促进了中韩两国农业产品上的经贸往来。

从 2014 年开始, 韩国减少从中国进口的木制品。韩国对木制品较为敏感, 以设置较长过渡期和部分降税的方式实行了更多的保护。在 2016 年, 韩国从中国进口的木制品继续减少, 下降速度从 2015 年的 8.3% 进一步扩大到 10.5%。所以可以看出, 韩国并没有充分利用其在木制品上的降税安排, 反而加大了对自身木制品产业的保护程度。另外韩国对中国的出口量增加了 33.3%, 这是因为中国对 67% 的木制品设置了 5 年以内的过渡期,^①促进了韩国对中国木制品的出口。

^① 由中国关税承诺表计算所得。

以汽车为代表的运输设备作为两国较为敏感的产业,都受到了国家的重点保护。但是韩国对运输设备的降税力度更大,所以韩国的降税安排更能促进中国对韩国的运输设备出口,从表3也可以看出,2016年中国出口到韩国的运输设备继续以4.7%的速度增加。而中国的降税安排不仅没有促进韩国对中国的出口,反而促使下降速度从13.4%拉大到了27.2%。由此可以看出,在运输设备上,中国比韩国更充分地利用了对方的降税安排,并且对自身运输设备产业起到了更好的保护效果。

(二) 关税减让对中韩其他敏感产业和半敏感产业的影响

对于其他敏感产业,在塑料橡胶上,中方设置了较长的过渡期,韩国设置的过渡期较短,将75%的产品在5年内取消关税。^①因此在协定生效后的一年里,中国从韩国进口的塑料橡胶总额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同时出口额也基本与2015年持平。这说明中国虽然没有充分利用韩国的降税安排,但是却对自身的塑料橡胶产业起到了很好的保护作用。从表3可以看出,2012~2015年,中国从韩国进口的木浆制品在经历了大幅度减少后就一直保持不变。中国对于木浆制品较为敏感,实行了更多的保护。2016年中国在该产品上的进口总额依然基本保持不变。由于韩国将大部分木浆制品在协定生效后就取消关税,^②所以出口量增加了11.9%。由此可以看出,中国既有效地利用了韩国的降税安排,又对该产业起到了高度保护作用。此外,中韩自贸协定还促进了中方鞋帽制品的进出口和杂项制品的出口。

在半敏感产业上,近年来,中国在钢铁产业上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竞争力也有了明显的提高。2016年,中国对以钢铁为代表的贱金属的降税安排缓解了该产品的进口下降趋势,下降速度从2015年的9.5%减少到了3.4%。因为韩国承诺将该产业的大部分产品在协定生效后即取消关税,^③因此中国对韩国的出口虽然继续下降,但同样有所缓解,下降速度从12.8%降低到了7.3%。由此可以说明,中国既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双方的降税优惠安排,同时也促进了双方的贸易自由化。2012~2015年,中国在机械器具上的进出口总额都在缓慢地增长,但在2016年,不管是中国对该产业的出口还是进口都转而下降。中国和韩国对机械器具的降税力度都很大,^④显然该产业并没有充分利用中韩自贸协定的降税安排,结果也就导致它并没有从中受益。虽然中韩双方对仪表仪器的降税力度都很大,但是中国在该产业上对韩方的进出口额都呈现出了明显的下降,说明中方该产业对降税的利用率有待提高。此外,中韩自贸协定还不同程度地促进了中方皮革皮毛、木制品、石料玻璃及珠宝首饰等半敏感产业的进出口。

对于韩方的其他敏感产业和半敏感产业,从2014年开始,韩国就减少从中国进

① 由韩国关税承诺表计算所得。

② 由韩国关税承诺表计算所得。

③ 由韩国关税承诺表整理所得。

④ 由韩国关税承诺表整理所得。

口木制品。韩国对木制品较为敏感,以设置较长过渡期和部分降税的方式实行了更多的保护。在2016年,韩国从中国进口的木制品继续减少,下降速度从2015年的8.3%进一步扩大到10.5%。所以可以看出,韩国并没有充分利用其在木制品上的降税安排,反而加大了对自身木制品产业的保护程度。另外,韩国对中国的出口量增加了33.3%,这是因为中国对67%的木制品设置了5年以内的过渡期,^①促进了韩国对中国木制品的出口。中国近几年一直都是世界第一大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国,所以相比于中国,韩国的纺织原料产业并不具备比较优势。2016年,韩国从中国进口的纺织原料减少了3.2%,与2015年下降速度基本持平。我们已经知道韩国对纺织原料的降税安排力度是比较大的,所以该产业同样也没有发挥其降税所应该带来的贸易促进作用。另外,由于中国对纺织原料的降税力度较大,承诺将44%的产品在5年内取消关税,^②所以使得韩国在该产业上的出口下降趋势有所缓解,下降速度从2015年的13.2%减少到了9.9%,表现了韩国纺织原料产业对中国降税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的利用。

最后,中韩自贸协定还促进中韩双方都不敏感的化学产品和矿物产品的进出口。由于前面已经将降税对中韩双方其他非敏感产业的影响做了相关的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 结论

通过分析中韩自贸协定的降税安排对各自敏感产业在这一年的影响可以发现,中国对双方的降税优惠安排的利用更加充分,中国的降税安排在总体上也比韩国更能促进双方的贸易自由化,从而对双方在敏感产业贸易量上的进一步扩大做出了更多的贡献。所以中国的降税安排实现了对敏感产业开放与保护的最佳平衡点,这将对未来中国将来与更多的国家签订FTA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二) 政策建议

1. 提升中国出口竞争力,优化敏感产业的降税安排

中国部分产业的对外贸易仍存在不乐观的情况。中国在塑料橡胶、纺织原料及贱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上对韩国的出口有所下降或者仍保持下降趋势,这与中国的传统产业技术水平提高较慢有很大的关系。为了提升上述产业的竞争力,中国应该大力促进相关产业的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从而促进中国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这也有利于提升中国对其他国家的出口竞争力。同时,中国还应注重对这些产业降税方式的比例安排合理设置过渡期,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

① 由中国关税承诺表计算所得。

② 由中国关税承诺表计算所得。

充分利用分阶段降税的战略安排,给予这些敏感产业成长的空间和有利的国际竞争环境。

2. 加快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注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另外,还有一些受到中韩自贸协定负面影响的产业,比如机械器具、运输设备等产业中部分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额都出现了明显的下降,所以应该加快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将受到该协定冲击较大的产业列入负面清单。同时,中国在与其他国家签订 FTA 时也要考虑到这一点,注重与其他国家保持要素有序高效地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3. 建立产业监测体系,降低进出口风险

FTA 的降税安排是一个历经数 10 年、有序展开的过程,所以针对已经建立起的 FTA,中国还应建立对产业影响的监测体系,动态科学地监测中韩 FTA 及其他 FTA 对各个产业的影响,及时发布产业风险信息,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地避免进出口中的风险,以实现 FTA 对产业的最大价值。

参考文献:

- [1] 丛晓男. 中韩 FTA 关税减免对东亚主要经济体影响评价——基于自主开发的多区域 CGE[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6, (5).
- [2] 李圣刚, 王滢淇. 日本在 TPP 中的农业开放水平评估分析——兼论 TPP 在日本通过的阻力[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6, (3).
- [3] 宋志勇. 中韩 FTA 对东亚区域格局的影响分析[J]. 东北亚论坛, 2015, (1).
- [4] 张益, 柳苏芸, 吕向东. 中韩 FTA 对中国农业的影响分析[J]. 农业贸易展望, 2016, (3).
- [5] 赵恩娇. 中韩 FTA 签订对中韩两国汽车产业的影响探讨[J]. 对外经贸实务, 2012, (9).
- [6] 周曙东, 肖宵, 杨军. 中韩自贸区建立对两国主要产业的经济影响分析——基于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税减让方案[J]. 国际贸易问题, 2016, (5).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Korea FTA Tariff Reduction and Its Impact on Industry

QI Jun-yan WANG Ji-xi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ariff commitments of China-Korea FTA, this paper divides the trade industries into sensitive industries, semi-sensitive industries and non-sensitive industries, and compa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riff reduction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according to the extent of preferential tariff reduction, the form of tariff reduction and proportion and transition period. It finds that China's intensity of the tax reduction to sensitive industries is slightly stronger than the Korea's, less than the Korea's in non-sensitive industries, and for semi-sensitive industries, China and South Korea both well match. By analyzing the change of trade volume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in 2012~2016, it finds that in the sensitive and semi-sensitive industries, China's utilization of preferential tariff reduction is more adequate. China's tariff reduction perform better than Korea in promoting trade liberal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some of China's sensitive industries have also been affected negatively by the China-Korea FTA. Therefore the paper finally puts forward some strategies in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e, negative list and other aspects.

Key words: China-Korea FTA;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riff reduction; sensitive industries; impact

(责任编辑: 金孝柏)